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位于大埔县湖寮镇西南侧，涉及山子下村、葵坑村、大安村三个行政村，紧邻大埔县工业小区（一期），规划总建设用地约 64374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平整、新建标准厂房、工业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研发楼；其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升级改造配套道路、综合管网（包括给排水、供电、燃气、污水、消防等）及照明、边坡支护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智慧园区平台搭建及相关基础网络。我单位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家公司承接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大埔县湖寮镇西南侧
3. 项目规划总面积：约 965.6 亩

二、机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必须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须有招标代理咨询技术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咨询技术服务，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验收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1.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2. 服务金额：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五、服务期限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六、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